

PEGATRON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4938
網址: 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 週一~週五 9:00~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郵局特准掛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TEL: (02) 2389-2999

※ 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均書寫委託或蓋交印章。
※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均書寫委託或蓋交印章。

10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 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459

和碩聯合科技

102-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 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59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 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 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 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 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2年6月19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 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4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21遠東(14位)	017北豐商銀(11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 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 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 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 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見右列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通 訊 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授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均以下列印鑑為憑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 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ST28102040206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 託 書 (459)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2-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龍邦園會館備光樓(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5號)，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修訂報告。4.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5.選任本公司董事案。6.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3,435,457,403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新台幣1,500元(即現金股利每股1.5元)。前項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次配發股利，嗣後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執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2年5月20日至102年6月16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四、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2年5月1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ST28102040206-1